

类别：B类

宝鸡市财政局

签发人：李晓阳

宝市财办函〔2020〕44号

市第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第161号建议的复函

市教育局：

周文婷代表提出的《关于进一步深化我市职业教育改革的建议提案》（第161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市委市政府重视职业教育发展，高点定位，科学规划，出台了《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》，结合实际提出了实施“1256工程”。坚持以“一形成、两满足”（形成现代职业教育体系，满足人民群众接受职业教育的需求，满足经济社会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的需要）为奋斗目标，充分发挥政府统筹作用，有效推进全市职业教育快速发展。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《陕西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，加快宝鸡“四城”建设，进一步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，市委、市政府已部署拟出台《宝鸡市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，《实施方案》（草案）已征询多方意见，《实施方案》描绘了今后5到10年宝鸡职教改革发展的蓝图，明确了推进我市职教改革创新，加快建设具有宝鸡特色现代职教体系的任务书和路线图。强调确立职业教育地位，就加强产教

融合、校企协同育人以及调整优化教师队伍结构、加大职业教育投入、内涵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等提出新的要求。从六个方面突出改革力度：

一是健全职业教育体制机制。确立职业教育作为类型教育的重要地位，对落实市、县两级政府发展职业教育的法定职责，统筹落实经费投入、实训基地建设、产业与学校布局、特色专业设置、职普比例、师资配备、中高职衔接、技能培训、学校标准化建设等做了明确要求。**二是畅通职业教育体系。**优化教育结构，坚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不低于4：6并逐步实现大体相当的要求，巩固中职教育的基础地位；推进中高职教育衔接，把以“三二分段制”办学形式为主的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作为中高职衔接基本制度；发挥市域内高职院校和宝鸡职教集团“龙头”带动作用，引领全市职业教育错位发展、高质量发展。**三是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。**制定出台产教融合实施办法，建立产教融合办学体制；以实体经济为重点，以“项目+金融+税收+财政+土地+信用”的组合方式，激励企业举办或参与职业教育；对接市县区域产业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、产教融合型学校，探索股份制、混合所有制举办职业院校，推动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；依托宝鸡职业技术学院高起点规划，高标准建设集现代装备制造、汽车制造、工业机器人、电子信息、电商物流、农产品加工等为一体的面向全市职业院校、企业和社会公众开放的宝鸡（国际）职业技能实训中心。**四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**依托省市主导产业相关行业协会，成立若干

个由行业、企业、职业院校等各方组成的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，强化对发展职业教育的指导，强化职业教育质量评估，开展质量监测，定期发布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。推行德技并修、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，校企共同设置新专业，合作开发教材，建设精品课程，共同制定实施人才培养方案，推行订单班、学徒制，不断提高人才培养的针对性，共同促进招生就业。积极承担国家“1+X”证书制度试点任务，探索建设职业教育“学分银行”，促进学习成果的认定、积累和转换。建设数字校园、智慧校园，发挥云计算、物联网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技术作用，提高师生的信息化素养，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，推进职业学校治理能力现代化。**五是健全财政保障机制。**完善职业准入制度，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政策，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。落实职业学校用人自主权，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可在编制 20%内自主聘用专业教师，鼓励职业院校设立专业教师流动岗位，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、高技能人才和职业院校教师双向流动。完善中等职业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，按照规定制定并落实生均公用经费标准，落实教育附加费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均不低于 30%。将督导考核结果作为政策支持、绩效考核、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。**六是加强组织领导。**加强党对职业教育的全面领导，充分发挥党组织在职业院校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，将党建工作与学校事业发展同部署、同落实、同考评。成立宝鸡市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工作领导小组，建立联席会议制度，研究解决全

市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重大事项和突出问题，督促和监督各部门和县（区）落实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职责和任务指标。

针对你所提出的五个方面问题，随着《宝鸡市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的出台落地，我局将会同教育、人社等部门一是继续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、创新创业大赛、职业学校文明风采大赛，适时组织开展“宝鸡工匠”评选，培育传承工匠精神，树立职业教育成长成才典范，营造职业教育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。二是积极对接省教育、人社部门，适时建立全市统一的职业学校学生质量评价机制。三是进一步完善职业学校教师工资保障机制和绩效激励机制，不断提升教师社会地位。四是完善职业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，保障新时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。

再次感谢您对我市财政工作和教育事业的关心支持。



(联系人：毛红 电话：3262053)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，市政府督查室。